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（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3））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说明

201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9,319.548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2016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—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9,319.548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：“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息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”。

据此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

1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

现金派息： $P=P_0-V=6.45\text{元}-0.13\text{元}=6.32\text{元}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6.45 元调整为 6.32 元。

2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

现金派息： $P=P_0-V=7.86\text{元}-0.13\text{元}=7.73\text{元}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7.86 元调整为 7.73 元。

三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说明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！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